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範圍及／或年度上限**
(2)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與原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對天業集團的各類擬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天業集團對本集團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及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分別訂立(i) 2023-2025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a)修訂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b)延長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以(a)修訂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b)增加原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c)延長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以(a)增加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產品類型；及(b)延長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擬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大幅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由於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由於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與原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本集團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及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對天業集團的各類擬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分別訂立(i)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a)修訂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b)延長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以(a)修訂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b)增加原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c)延長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以(a)增加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產品類型；及(b)延長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除下文「3.年期」及「4.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3. 年期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年度上限調整

(i)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310,000,000	310,000,000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47,955,963.32	27,811,848.3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自天業集團獲得的中標數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標天業集團34個工程)，其中包括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惟須待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以及未來交易計劃；
- (iii) 本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14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需要，本公司累計中標數目加上預計參與工程項目合計48項；
- (iv) 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三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及

(v) 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倘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除下文「3.採購物品」、「4.年期」及「5.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1)新總採購協議」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3. 採購物品

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其中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為新增的產品類型。

4. 年期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年度上限調整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延續(年度上限金額不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定價基準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控制程序與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控制程序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PVC樹脂平均市價而言，於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507元／噸、人民幣7,382元／噸及人民幣5,915元／噸。

輕鈣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輕鈣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5,300元／噸。

農資產品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農資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13,825元／噸。

其他化學產品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其他化學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9,700元／噸。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138,665,924.00	55,091,747.00	55,408,595.5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及本集團客戶群增加，估計本集團客戶對各類擬採購產品需求增長；
- (i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涵蓋的各類擬採購產品的範圍有所擴大；及
- (iv) 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對各類擬採購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價趨勢，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天業集團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除下文「3.銷售物品」、「4.年期」及「5.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新總銷售協議」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3. 銷售物品

銷售PVC/PE管材、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其中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施肥機等相關產品為新增的產品類型。

4. 年期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年度上限調整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定價基準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與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871元／噸、人民幣7,823元／噸及人民幣6,376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0元／噸、人民幣11,260元／噸及人民幣10,902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9元／米、人民幣0.9元／米及人民幣0.9元／米。

就自動化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00元／畝。

就過濾器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2,000元／台。

就水泵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9,000元／台。

就施肥機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台。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1,592,989.45	716,046.05	318,689.4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銷售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及預期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
- (i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涵蓋的各類擬銷售產品的範圍有所擴大；
- (iv) 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天業集團及其客戶對本集團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價趨勢，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天業集團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 (v) 本集團中標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項目設備材料採購項目，以及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及

(vi) 預留相關緩沖額，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擬延長年期及提升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及(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本集團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標天業集團34個工程項目(須待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將於短時間內超越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預留相關緩沖額，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擬擬延長年期及增加採購物品，鑑於(i)天業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即可降低運輸成本；(ii)且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iii)天業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

產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擬採購產品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擬採購產品。

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擬延長年期、提升年度上限及增加銷售物品，鑑於(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本集團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ii)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iii)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施肥機等相關產品，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v)本集團中標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項目設備材料採購項目，以及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及(v)預留相關緩沖額，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董事認為訂立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擬採購產品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擬採購天業集團產品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天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天業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天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高於天業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v) 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擬銷售產品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向天業集團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v)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合適，該等措施可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得到適當監察。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玲女士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

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擬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大幅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由於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i)修訂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ii)延長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i)增加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產品類型；及(ii)延長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i)修訂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ii)增加原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iii)延長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原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原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0.42%的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